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1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0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4.7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999.17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